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49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龐憲萬

被上訴人即

被告 賀疇瑋

蔡玉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賀疇瑋、蔡玉玲間112年度訴字第1492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7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090元，如逾期未補正，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上訴理由除外），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自明。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有明文。又按預備之

01 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
02 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其
03 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04 抗字第223號裁定要旨參照）。

05 二、本件上訴人起訴時先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即被告賀疇瑋、蔡
06 玉玲（下稱被上訴人2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6萬
07 元，暨遲延利息；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賀疇瑋應給付33萬
08 元、被上訴人蔡玉玲23萬元，暨其遲延利息，嗣經本院為上
09 訴人全部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求予廢棄
10 第一審判決，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又上訴人於第一審
11 之先位及備位聲明金額均為56萬元，其就第一審敗訴部分提
12 起上訴，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為56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
13 費90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應
14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
15 駁回其上訴。

16 三、又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並未表明上訴理由，併依法裁
17 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並
18 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黃俞婷